

##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

## 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因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合计注销121.20万份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3年7月24日